附件1

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企业入库标准

一、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陕西省境内工商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；

（三）企业近3年无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方面事故,以及偷税漏税、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以下专项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专业化发展。长期专注并深耕制造业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，截至上年末，从事相关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。

（二）市场份额优势明显。申请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8位（或以出口为主的产品，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10位），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（三）持续创新能力强。申请产品质量精良，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较高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。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，设立了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较快增长。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技术标准制定。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，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效益。

（四）经营管理稳健向好。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。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1亿元及以上。管理理念先进。积极开展管理创新，战略管理、运营管理、精益化管理，或风险管理水平高，质量管理能力强。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（五）人才队伍结构合理。积极引育科技领军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高水平创新团队，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建设。企业文化先进，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。

（六）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、省产业发展规划，或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领域。